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營養室實習申請規則

990420 制定 990730 修訂 10210 修訂 1030114 修訂 11309 修訂 1040127 修訂 1050128 修訂 1060103 修訂 1070109 修訂
080326 修訂 1090110 修訂 100114 修訂 1110127 修訂 1120113 修訂 1130118 修訂 1130320 修訂 1140122 修訂

一、甄選申請規則：

1. 申請流程：

- 學校需於每年 12 月第四週（31 號之前）發函通知院方預派學生至本院實習，申請明年 6-9 月(暑期)或後年 1-4 月(寒假)的實習名額。
- 院方將回函檢附本院營養室實習申請規則。

2. 申請資料：

- 學校需於申請實習該年 2 月 20 日前第二次發函，檢附參加甄選學生資料，包括：
 - 學期成績：歷年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操行(需包含至大三上學期)、及團體膳食製備及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營養學及實驗、膳食療養學及實驗等成績皆需達 80 分以上，且班排名次須於 20 名(含)內，每校、每梯次限制 1 名，可檢附各校考評標準以供參考。
 - 自我介紹影片(電子檔)：片長 5-8 分鐘，包含實習動機與期望、個性、興趣、專長、學期成績、自我期許、特殊疾病及其他。

3. 回覆時間：

- 院方將於申請年 2 月底前依序回函，回覆校方申請該年暑期及隔年寒假學生資料是否進入甄選審查結果。

二、錄取通知：

1. 錄取名單：

- 以甄選成績排序為主，寒假錄取 2 名、暑期錄取 4 名，備取各 2 名，實際錄取人數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2. 公告方式：

- 錄取公告於申請實習年 3 月 10 日前，公告於臺中醫院院網“最新消息”欄位。
聯絡人：邱鈴岑組長，聯絡電話：04-22294411 分機 3331。

3. 錄取通知：

- 於申請實習該年 4 月 30 日前發函通知學校，請學校於收文二週內來電或 mail (tiffary09016@gmail.com)回覆確定錄取學生實習意願。
- 錄取學生須於報到日攜帶自報到日起往前推算 3 個月內之供膳人員體格檢查合格表正本，體檢報告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實習。

4. 特別注意事項：疫情期間，得依本院防疫相關規定辦理。